#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长城久富混合(LOF) |
| 场内简称 | | 长城久富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20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7年2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616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602,927,642.5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2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22日（场内） | 2021年11月19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3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11月1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2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5）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6）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8）本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9）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10）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7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和9月2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并予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公司并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2021年11月15日，通知债权人公告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起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282,881股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临2019-00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回购最高价格为6.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5.73元/股，回购均价为6.0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临2019-101号《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和9月29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667,320,200股变更为2,570,037,3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67,320,200元变更为人民币2,570,037,31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和9月30日披露的临2021-050号《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和临2021-059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临2021-060号《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45日内申报债权，即2021年9月30日至11月15日为债权人申报期。截止2021年11月1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起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282,881股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注册资本变动）的章程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2,667,320,200股变更为2,570,037,319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20%增加至20.76%，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浙江博康医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从13.33%提升至13.84%。

| 股份类别 | 回购股份注销前 | | 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41,853 | 0.25% | 6,741,853 | 0.26%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60,578,347 | 99.75 | 2,563,295,466 | 99.74% |
| 其中：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33,464,040 | 20.00% | 533,464,040 | 20.76% |
| 其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355,622,519 | 13.33% | 355,622,519 | 13.84%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97,282,881 | 3.65% | 0.00 | 0.00% |
| 总 计 | 2,667,320,200 | 100.00% | 2,570,037,319 | 1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1月17日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0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添益债券 |
| 基金代码 | | 4000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1年11月1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1年11月18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1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9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8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盘后，你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直通车披露了拟将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分拆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对该重大事项，钢宝股份未同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披露。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分拆上市，属于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当督促钢宝股份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公平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做好工作协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如存在，请立即纠正。

你公司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整改，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并予以整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63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 项目 |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 同比增减 |
|---|---|---|---|
| 总营业收入（万元） | 317,348.15 | 287,432.04 | 10.41% |
| 种子销售数量合计（公斤） | 135,127,759.36 | 124,889,323.08 | 8.20% |
|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 250,920.22 | 321,772.98 | -22.02% |

三、主要品种大类经营情况

| 项目 | 2020年10月1日-2021年9月30日 | 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 同比增减 |
|---|---|---|---|
| （一）水稻种子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35,258.36 | 122,722.13 | 10.22% |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62% | 42.70% | -0.08% |
| 销售数量（公斤） | 36,788,695.45 | 37,894,563.47 | -2.92% |
|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 27.23% | 30.34% | -3.11% |
| （二）玉米种子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84,403.98 | 86,421.53 | -2.33% |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60% | 30.07% | -3.47% |
| 销售数量（公斤） | 55,772,742.98 | 51,392,193.85 | 8.52% |
|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 41.27% | 41.15% | 0.12% |
| （三）蔬菜瓜果种子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9,564.69 | 27,792.29 | 6.38% |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9.32% | 9.67% | -0.35% |
| 销售数量（公斤） | 196,398.77 | 156,171.39 | 25.76% |
|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 0.15% | 0.13% | 0.02% |
| （四）小麦种子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3,084.83 | 10,648.14 | 22.88% |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2% | 3.70% | 0.42% |
| 销售数量（公斤） | 39,586,401.79 | 32,690,344.35 | 21.10% |
|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 29.30% | 26.18% | 3.12% |
| （五）杂谷种子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9,627.52 | 13,202.03 | -27.08% |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3.03% | 4.59% | -1.56% |
| 销售数量（公斤） | 858,679.84 | 1,077,089.22 | -20.28% |
|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 0.64% | 0.86% | -0.22% |
| （六）向日葵种子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9,112.22 | 12,117.54 | -24.80% |
|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7% | 4.22% | -1.35% |
| 销售数量（公斤） | 593,835.00 | 712,853.30 | -16.70% |
| 占种子销售数量的比例 | 0.44% | 0.57% | -0.13% |

四、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 销售大类 | 期末库存（万元）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水稻种子 | 112,165.20 | 3,401.98 | 108,763.22 |
| 玉米种子 | 63,950.95 | 1,298.65 | 62,652.30 |
| 蔬菜瓜果种子 | 11,699.57 | 24.88 | 11,674.69 |
| 向日葵种子 | 8,534.53 | - | 8,534.53 |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1-33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524,885,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8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19,7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5696%；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13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2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7,08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150%。（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2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审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3,760,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2%；反对1,087,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37,69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172%；反对1,087,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507%；弃权37,69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谦、陈梦莹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鹏华普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948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06月1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1月12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鹏华普利债券A | 鹏华普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9483 | 00948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72 | 1.062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988,954.57 | 2,848,733.1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26 | 0.425 |

注：根据《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2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华普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948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11月17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
|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普利债券A | 鹏华普利债券C |
|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09483 | 009484 |
|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000,000 | 1,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11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1年11月1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83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OA系统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截止公告日，公示时间已超过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2、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月 17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统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62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2,715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 已到期的上年度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京粮食品 | 京粮油脂 | 174,100 | 58,850 | 30,000 | 22,715 | 81,565 | 92,53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13号及南门145幢4层410室

法定代表人：高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9,172.66万元，负债总额60,056.07万元（银行贷款3,502.19万元，流动负债59,369.87万元），净资产9,116.58万元，营业收入306,414.52万元，利润总额1,768.26万元，净利润1,378.05万元。

截至2021 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5,019.81万元，负债总额114,407.35万元（银行贷款17,904.45万元，流动负债114,390.59万元），净资产10,612.46万元，营业收入212,944.36万元，利润总额1,129.23万元，净利润2,717.87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油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3,5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约22,715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油脂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授信，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油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